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1號

原告 黃亞涵

被告 邱品璇

上列被告因本院一一四年度金訴字第一九〇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黃亞涵對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0號，被告邱品璇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方宣恩

法官 余珈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心瑜